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本基金，並分設廬子地區區段徵收、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太平新光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等 12 個分支計畫。
- (三)另 101 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修正土地徵收改由市價補償，經 101 年 6 月 5 日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發布後，即積極辦理市價查估事宜，並重新評估財務可行性，作為後續開發作業參考依據。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利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八、財政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配合政府永續經營公地政策及都市發展趨勢，採多元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市有土地並適度投資價購毗鄰之公私有房地，以利增裕市庫收入，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